

CHUBB®
安達人壽

危疾保障

安心守護危疾保障計劃

產品介紹冊



全方位危疾保障方案 滿足您的所需

面對危疾，持續性的支持尤其重要。隨著預期壽命的增長，面對危疾挑戰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加，積極做好保障準備，於關鍵時刻可以發揮重要作用。

安心守護危疾保障計劃（「安心守護」或「本計劃」）正是針對這日益嚴重的危疾趨勢而設計，本計劃不僅提供由非嚴重到嚴重疾病的全面保障，更針對癌症、心臟病及中風這三大常見嚴重疾病，提供高達額外4次賠償至100歲，為市場上保障期最長之多重危疾保障之一¹。

產品特點



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情況
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高達額外4次癌症、心臟病和
中風的賠償至100歲



索償後可還原至
100%保障



首10個保單年度提供
50%額外保障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診斷
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
可豁免最多3年保費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達
20%保障額的保障



計劃概要



保障涵蓋134種非嚴重及嚴重疾病

及早發現並接受早期治療，固然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這有助於防止非嚴重的健康問題演變成較嚴重的疾病，同時顯著提高痊癒率。**安心守護**提供周全保障涵蓋134種疾病，無論是早期危疾到廣泛的嚴重疾病，都能為您提供全方位支援，讓您在每個階段都能全然安心。



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情況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我們也許無法察覺先天性情況，直到嚴重問題開始影響身體健康。**安心守護**為您提供因未獲發現之先天性情況引起的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的保障，讓您無需憂心。

計劃概要

非嚴重疾病保障²

56 種早期危疾至100歲

- 保障早期疾病包括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又稱「通波仔」）及原位癌
- 每項非嚴重疾病可索償1次
- 以下每項最多可索償2次：
 - 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及
 - 特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5 種特別疾病至100歲

- 保障特別疾病包括嚴重哮喘⁽¹⁾及腦動脈瘤手術。



8 種兒童疾病至22歲

- 涵蓋兒童疾病包括川崎病、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A型及B型血友病



嚴重疾病保障

65 種嚴重疾病至100歲

- 涵蓋癌症、心臟病、中風及其他嚴重疾病
- 100%保障額減去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²和共享保障³（參閱下方）

- 非嚴重疾病的支付金額取決於其組別⁽²⁾

組別 1	保障額的30%
組別 2	保障額的50%

- 非嚴重疾病保障²及共享保障³（參閱下方）的最高賠償總額為保障額90%



我可以加強危疾以外的保障嗎？

我們明白您的保障需求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因此，我們提供廣泛且全面的自選附加保障，包括意外、傷殘及醫療保障，讓您附加於安心守護，以配合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求。



我的附加保障會因提出嚴重疾病索償後而受影響嗎？

我們明白提出嚴重疾病索償或許會令您擔心保障會因而受到影響。然而在安心守護下，即使您已對任何嚴重疾病提出索償申請，只要您繼續繳付相關附加保障的保費，您仍可繼續享有附加於基本計劃的附加保障（豁免繳付保費附加保障和保障兒童附加保障除外）。

註：

- 任何附加保障之保障期將按個別附加保障的終止日期或保單的終止日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備註：

(1) 嚴重哮喘的保障期至受保人65歲。

(2) 請參考本產品介紹冊「非嚴重疾病列表」部份，了解組別1和組別2涵蓋的非嚴重疾病。

您可知道？

88% 透過安達人壽申請的
危疾索償屬於癌症、心血管疾病及中風⁽¹⁾。

前列腺癌及乳癌等癌症的整體5年
存活率超過 **80%**⁽²⁾



計劃概要



市場罕有

高達額外4次癌症、心臟病和中風的賠償至100歲

在保障範圍廣泛的基礎上，我們相信危疾保障的需求是持續的，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及早期檢測，越來越多人能夠戰勝嚴重疾病⁽²⁾。然而，疾病的復發的可能性，以及面對其他嚴重健康問題的風險，仍然可能成為人生不同階段的挑戰。

因此，安心守護提供多重嚴重疾病保障⁴。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您的保單會維持生效，將來的所有保費將在相關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⁵後豁免。此外，當相關的等候期^{**}結束後，它還提供高達額外4次癌症（包括之前癌症的持續、擴散或復發及患有新癌症）、心臟病和中風之索償。這項保障更提供保障至100歲，是市場上持續時間最長的多重危疾保障計劃之一⁶。無論您遇到任何健康挑戰，安心守護定必為您提供支援。

高達額外 400% 保障



備註：

為免生疑問，正待我們批核索償期間到期的基本計劃之保費仍須繼續繳付。當有關索償獲批准後，我們將退回就本基本計劃已繳交而其後獲得豁免的保費。

** 严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與其後確診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之首次診斷日之間的等候期須相距至少1年。若為癌症復發、癌症擴散或前次相關癌症之持續癌症，前次癌症賠償與是次癌症賠償之間的等候期須相距至少3年。

計劃概要



索償後可還原至100%保障

每個人都希望時刻得到100%的保障，更不希望在索償時才發現自己的「全面保障」不如預期。然而，坊間某些危疾保險產品的保障（例如非嚴重疾病的賠償），可能會耗盡可得的保障，使受保人的賠償金額減少，且在關鍵時刻未能得到所需保障。

安心守護特設還原保障⁵，為全面的危疾保障再添一項重要功能。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或身故，還原保障⁵將還原因非嚴重疾病及／或共享保障³所獲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²的賠償總額，而受保人已索償的非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及／或已索償的共享保障³（參閱下方）中受保人子女癌症的診斷日期，須與受保人經診斷患上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或受保人的身故日期相隔至少1年（如適用者）。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如適用者）可還原至100%保障額，為受保人提供全面保障以應付未來的不確定因素。





人壽保障至100歲

若受保人不幸於100歲前身故，**安心守護**會提供身故賠償，相等於保障額的100%扣減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或非嚴重疾病保障²或共享保障³。若受保人在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後身故，則可獲發相等於保障額5%的身故撫恤金，確保您的家人在最需要時刻得到支援。



首10個保單年度提供50%額外保障

為加強您和家人的保障，首10個保單年度內的保障將獲提高。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患有受保的嚴重疾病或身故，我們將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50%的額外保障利益。



助您長遠增值財富

假如您希望在享有保障危疾的同時賺取潛在回報，**安心守護**可作為分紅保險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⁷及基本計劃生效5年後的非保證終期紅利⁸。計劃亦提供10年、20年或25年的靈活付款期，以配合您的財務取向。

創新保障 守護您的家人

家人是您珍貴的財富，他們的健康是您的第一考量。因此，**安心守護**時刻為您及摯愛提供全面支援。



市場罕有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可豁免最多3年保費

面對危疾，家庭將承受重大的財務挑戰。不僅面對高昂的醫療費用，家庭的經濟支柱或需要暫停工作來照顧患病家人。家庭保費豁免⁶則有助減輕這一經濟負擔，一旦發生以下任何不幸事件，您的基本計劃保費將可豁免長達36個月，助您於困難時期緩解財務壓力。

- (1) 如您是受保人，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費豁免⁶；
- (2) 如您的子女為受保人，若您或配偶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費豁免⁶。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達20%保障額的保障

若受保人的子女於其年齡達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被診斷患有癌症，在沒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的情況下，我們將支付一筆高達保障額20%的共享保障³。
子女無需核保，即可享這項重要的醫療支援。

註：

- 就您或配偶而言，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須在年齡為7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就您的子女而言，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須在年齡為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方可獲家庭保費豁免。家庭保費豁免僅提供1次。您必須是受保人、受保人的親生父母或受保人的配偶，方可享有家庭保費豁免。保單持有人於等待我們批核申請期間，仍須繼續繳付到期的基本計劃之保費。當有關申請獲批准後，我們將退回就本基本計劃已繳交而根據家庭保費豁免我們同意豁免的保費。

示例

示例1：

Eva是一位關注健康的年輕女士，她在30歲時投保安心守護，以保障未來免受潛在危疾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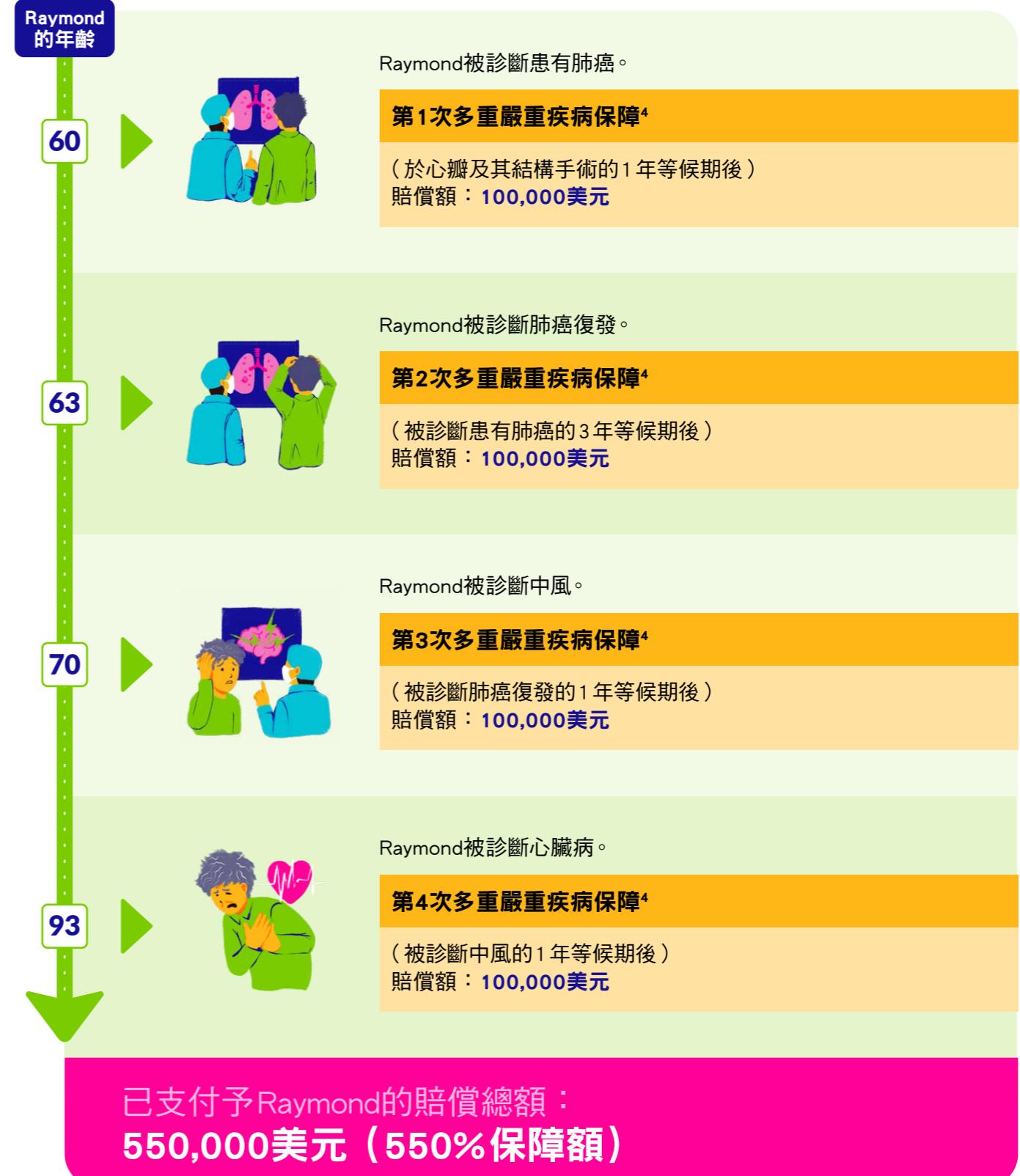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	Eva (非吸煙人士)
保費繳付期	20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保障額	150,000美元
每年保費	3,654美元



示例2：

Raymond婚後育有一子，家庭幸福美滿。為保障家人免受潛在危疾的影響，他決定於35歲時投保安心守護。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Raymond（非吸煙人士）
保費繳付期：	25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保障額：	100,000美元
每年保費：	2,680美元
保單簽發日時已登記的保障家庭成員：	Raymond的妻子（33歲）及兒子（2歲）

**註：**

- 以上每個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各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此等示例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上述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兩個示例中分別涉及一些假設，包括以下：
 - 在整個保單期間，所有基本保費均按時全額支付；未包括保費徵費；及未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以及
 - 成功理賠的要求均已滿足，包括所涵蓋疾病的定義、相關保障的定義，以及相應的等待期。

保障項目表

非嚴重疾病

組別1

早期危疾	至(歲)	早期危疾	至(歲)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100	中度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00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00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100	中度嚴重燒傷	100
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 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中度嚴重昏迷	100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00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100
主動脈瘤	100	中度嚴重腦炎	100
膽道重建手術	100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100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100
頸動脈手術	100	中度嚴重癱瘓	100
腦動脈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00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100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00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100
慢性肺病	100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100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100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100	心包膜切除術	100
早期心肌病	100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00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單一斷肢	100
早期腎衰竭	100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100
早期惡性腫瘤	100	單腎切除手術	100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100	單肺切除手術	100
肝炎連肝硬化	100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00
植入靜脈過濾器	100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00		
植入心臟起搏器	100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肝臟手術	100		
單耳失聰	100		
單眼失明	100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100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100		
主動脈微創手術	100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75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病	100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100		

組別2

早期危疾	至(歲)	兒童疾病	至(歲)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兒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22
早期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成骨不全症	22

*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由受保人15歲開始生效至75歲止。

**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及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的保障由受保人5歲開始生效。

有關受保危疾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至(歲)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阿爾滋海默氏症	100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100
障礙性貧血	100
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良性腦腫瘤	100
失明	100
腦外科手術	100
癌症	100
轉移性腦腫瘤	100
慢性腎上腺衰竭（愛狄信病）	10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00
昏迷	100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瘋牛症	100
克羅恩氏病	100
分割性主動脈瘤	100
伊波拉	100
艾森門格氏症狀	100
象皮病	100
腦炎	100
末期肝病	100
末期肺病	100
暴發性肝炎	100
心臟病	100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100
偏癱	100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100
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失聰	100
不能獨立生活	75
失去一眼及一肢	100

嚴重疾病	至(歲)
喪失說話能力	100
嚴重皮膚燒傷	100
嚴重頭部創傷	100
主要器官移植	100
囊腫性腎髓病	100
結核腦膜炎	100
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多發性硬化症	100
肌肉萎縮	100
重症肌無力症	100
骨髓纖維化	100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100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00
癱瘓	100
柏金遜症	100
嗜鉻細胞瘤	100
脊髓灰質炎	10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100
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系統型硬皮症	100
腎衰竭	100
類風濕關節炎	100
斷肢	100
嚴重骨質疏鬆	65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中風	100
大動脈手術	100
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末期疾病	100
完全及永久傷殘*	65
植物人	100

* 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6歲開始。

有關受保危疾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表

保障類別	賠償額(保障額的百分比)	保障年期	每份保單的最多索償次數
非嚴重疾病保障²	組別一 30% ⁺	參考本產品介紹冊的「保障項目表」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非嚴重疾病可索償1次，惟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及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除外。 分為左右部份的器官可獲支付1次。 下列每項最多索償2次，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心守護計劃下的賠償金額分別以50,000美元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及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組別二 50% ⁺		
共享保障³	20% ⁺	受保人子女年滿18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	1
嚴重疾病保障	100%保障額減去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 ² 和共享保障 ³	參考本產品介紹冊的「保障項目表」部分	1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 心臟病 中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有效索償：100% 	直至受保人100歲	4
額外保障利益	• 額外50%	首10個保單年度	1
身故賠償	100%保障額減去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 ² 、嚴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 ³	直至受保人100歲	不適用
身故撫恤金	5%		
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⁷		
非保證終期紅利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 於以下情況派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效的非嚴重疾病保障²索償時； (ii) 有效的共享保障³索償時；及 (iii) 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以最早者為準。 		

⁺ 非嚴重疾病及共享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為保障額90%。

安心守護保障一覽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包括儲蓄成份）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繳付期</th><th>受保人的投保年齡</th></tr> </thead> <tbody> <tr> <td>10年</td><td>0歲 (15天) - 65歲</td></tr> <tr> <td>20年</td><td>0歲 (15天) - 60歲</td></tr> <tr> <td>25年</td><td>0歲 (15天) - 55歲</td></tr> </tbody> </table>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0年	0歲 (15天) - 65歲	20年	0歲 (15天) - 60歲	25年	0歲 (15天) - 55歲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0年	0歲 (15天) - 65歲										
20年	0歲 (15天) - 60歲										
25年	0歲 (15天) - 5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費結構	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基本計劃的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您亦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										
貨幣	美元										
保障額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金額：15,000美元 • 最高金額：1,500,000美元 										
期滿價值	<p>即於期滿日以下項目之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⁷；加 (ii) 終期紅利⁸（如有）；減 (iii) 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退保價值	<p>即於保單退保時以下項目之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⁷；加 (ii) 終期紅利⁸（如有）；減 (iii) 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保單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繳付模式</th><th>保單收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每年</td><td>25美元</td></tr> <tr> <td>每半年</td><td>15美元</td></tr> <tr> <td>每季</td><td>8.5美元</td></tr> <tr> <td>每月</td><td>2.75美元</td></tr> </tbody> </table> <p>保單收費是固定，將隨保費一併收取。</p>	保費繳付模式	保單收費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保單收費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備註

1. 根據截至2025年4月1日與保險業監管局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上經營綜合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單的危疾保障計劃所作之比較。

2. 非嚴重疾病保障

- 您可就每項非嚴重疾病索償1次。就(i)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及(ii)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則可索償多達2次，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心守護計劃下的賠償金額分別以50,000美元為限。
- 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第2次索償的資格：
 - (i) 就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其治療矯正的冠狀動脈的位置之阻塞或狹窄程度必須是在本項疾病之首次獲賠償的相關醫療檢查中不多於60%。
 - (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必須為不同器官類別。有分左右部份的器官，例如乳房、輸卵管及肺，將被視為同一器官組別。
- 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後將減低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保障額和基本計劃的保費將不會因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而有改變。

3. 共享保障

- 受保人子女必須向我們登記，於登記日期或保單的簽發日或保單最近期的附加批註的簽發日(如適用)(以最後者為準)時，受保人子女年齡必須為15歲或以下，及與相關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必須相隔至少2年。您可登記多於1名子女，但共享保障只會支付1次。
- 受保人子女於確診患上癌症後須至少生存14日，方可獲共享保障。
- 支付共享保障後將減低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保障額和基本計劃的保費將不會因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而有改變。保障額和基本計劃的保費將不會因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而有改變。

4.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 受保人於其後確診患上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後須至少生存14日，方可獲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5. 還原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的還原金額相等於：
 - (i) 患上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受保人的身故日期至少1年之前確診之非嚴重疾病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總額；及
 - (ii) 患上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受保人的身故日期至少1年之前受保人子女經診斷患上的癌症而支付的共享保障總額。
- 還原保障只還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1次。還原保障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價值，如保證現金價值、退保價值、期滿價值。

6. 家庭保費豁免

- 若要獲得家庭保費豁免，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我們登記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配偶或保單持有人子女，該登記受本公司現行規定限制及必須獲本公司批核。於登記日期或保單的簽發日或保單最近期的附加批註的簽發日(如適用)(以最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子女年齡必須為15歲或以下，及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配偶之年齡必須為50歲或以下，及與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配偶或保單持有人子女之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或身故日期必須相隔至少2年。為免生疑問，您只可登記1名保單持有人及1名保單持有人配偶，但可登記多於1名保單持有人子女。保單持有人於等待我們批核申請期間，仍須繼續繳付到期的基本計劃之保費。當有關申請獲批准後，我們將退回就本基本計劃已繳交而根據家庭保費豁免本公司同意豁免的保費。

7.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必須在保費全數繳清情況下，及按保障額釐定而支付。如已支付或需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將會按減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的金額後的保障額而釐定。如嚴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需支付時，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變為零。

8.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資回報。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終期紅利由本公司釐定如下：
 - (i) 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基本計劃保障額釐定，並減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共享保障；及
 - (ii) 於有效的非嚴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索償時，需支付的終期紅利（如有）將按根據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的金額釐定。

註：

- 我們將會先抵銷或扣減任何貸款及負債，然後才支付**安心守護**的任何利益。
- 「負債」指您於您的保單下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未繳清之保費及其累積利息。
-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您」或「您的」指保單之保單持有人。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額外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心守護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本計劃為獨立保單的產品，並可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心守護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40% - 60%
股票類資產	40% - 6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分紅保險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分紅保險持有人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參與可辦的該等分紅投資資產之回報。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請點擊**此處**或掃描二維碼，了解有關分紅保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

請注意，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您的保單所提供的自動貸款繳付保費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但請留意，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自動貸款繳付保費會視為保單貸款的一部分，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終期紅利率計算，終期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a. 保單失效或退保；
- b. 已獲得或將獲得支付第4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索償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
- c. 受保人身故；
- d. 保單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e.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或
- f.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單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嚴重疾病保障、非嚴重疾病保障、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將不作賠償以及家庭保費豁免將不獲提供：

- a.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正常；
- b. 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內亂、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c. 染上愛滋病（因保單條款所定義之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則除外）；
- d. 已存在的情況，不包括若該受保人之已存在的情況於簽發日前，已向本公司申報並獲本公司同意就該已存在的情況提供保障；
- e.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或
- f. 任何非惡性腫瘤、瘻肉及任何器官之原位癌（保單條款所指定的疾病除外）。

醫療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本產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經註冊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為有醫療需要。

「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a. 與診斷相符及按照西醫就有關症狀的慣常治療；
- b. 符合優良醫療操守標準；
- c.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d. 就該疾病及／或傷殘而言，收費公平及合理，而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譯；及
- e. 並非試驗性質。

已存在的情況

「已存在的情況」是指於保單的簽發日或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60日內或以前：

- a. 任何經診斷已存在或有關之明顯的病徵或跡象的先天性情況；或
- b. 任何已存在或存在，或任何有關之已存在或存在或明顯的病因、病徵或跡象，或任何受保人已患有或患有的情況或疾病；及

就保單條款下的共享保障及家庭保費豁免，是指於保單的簽發日或登記日期或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2年內或以前：

- a. 任何經診斷已存在或有關之明顯的病徵或跡象的先天性情況；或
- b. 任何已存在或存在，或任何有關之已存在或存在或明顯的病因、病徵或跡象，或任何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配偶、保單持有人子女或受保人子女已患有或患有的情況或疾病。

索償

除身故賠償外，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於診斷日後的180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於索償共享保障或要求家庭保費豁免時，必須提供身份證明、關係證明、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配偶、保單持有人子女或受保人子女（視乎具體情況）確認患上嚴重疾病／身故證明及任何本公司要求之其他文件。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如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i)識別美國指標，(ii)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任何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肇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規限，概以保單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